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王思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伍萬伍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思綸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195,5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6,196元為本金；9,38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思絢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359,6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1,993元為本金；27,33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37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6196 元	王思絢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31993	王思絢	自民國113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6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利息
--	---	--	--	--	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